

潜山市天柱山管委会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40	34.04
因公出国（境）费	15	5.15
公务接待费	25	24.8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4.05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4.05
公务用车购置		

二、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潜山市天柱山管委会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因公出国（境）

费用减少。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委本级和下属单位天柱山林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潜山市天柱山管委会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5.15 万元，占 15.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4.84 万元，占 72.9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05 万元，占 11.9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15 万元，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9.85 万元，下降 65.67%，下降的原因是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经费减少。2019 年潜山市委因公出国（境）团组 1 次，累计出国（境）2 人次。该项经费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参加在印度尼西亚举办的第六届亚太世界地质公园大会。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 号）、《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24.84 万元，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16 万元，下降 0.64%，与预算基本持平。2019 年潜山市天柱山管委会国内公务接待共 35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3255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单位日常公务来人接待。本单位当年度未发生外事接待支出。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

规定”和安徽省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号）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05 万元，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4.05 万元，增长 100%，增长的原因是 2019 年预算中不包含天柱山林场的数据，天柱山管委会本级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数中包含天柱山林场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数 4.05 万元。2019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天柱山林场森林防火防虫或执勤用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潜山市天柱山管委会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